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及劳模专项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总工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总工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腾**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预算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及劳模慰问资金910万元，其中职工困难帮扶资金133万元、劳模专项补助资金777万元。  
困难帮扶资金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7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工发〔2020〕26号）、《新疆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分配资金总额133万元，下拨14个地州市工会实施，资金使用率100%。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劳模生活困难和落实劳模待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劳模保障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发放对象为我区在册且健在的自治区劳模，我区在册健在劳模4016人，其中因违法违纪行为或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暂停享受相关待遇154人，其中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经劳模本人同意今后不再接受所管理的3名自治区劳模的春节慰问金，实际发放3859人，分配资金总额777万元，已发放至劳模个人账户中。  
 人员工资、医保、退休费、离休费、访惠聚经费等资金财政预算1833.32万元，都已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下达资金133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33万元，已在规定时限内由14个地州市工会分别实施，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率达到100%。截止2023年5月17日，全区在档困难职工人数1081户，专项资金帮扶困难职工1081户，帮扶人数完成率100%，在档困难职工及已脱困职工对帮扶工作成效满意度及认可度均达到95%以上。通过项目开展，缓解了困难职工的困难状况，架起了困难职工与党和政府的“连心桥”。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下达资金777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777万元，已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至劳模个人账户中，资金到位率、使用率、覆盖率均达到100%，劳模满意度达到100%。通过项目开展，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起尊重劳模、崇尚劳动的社会氛围，为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截止2023年5月17日，我区已建档困难职工1081户，按照《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共使用困难帮扶资金133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法律援助等五个方面。  
 我区在册、健在且符合发放条件的劳模共计4016人（因违法违纪行为或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等，暂停享受相关待遇154人，其中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经劳模本人同意今后不再接受所管理的3名自治区劳模的春节慰问金，实际发放3859人），其中，春节慰问金发放3859人，拨付资金385.9万元；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322人，拨付资金276.21万元；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127人，拨付资金138.51万元。共使用资金800.6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77万元，从自治区总工会部门预算劳模保障资金中列支23.6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职工困难帮扶资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原则，明确“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程序，在做好困难职工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工作的同时，由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资金的接收、拨付、核算等管理，经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每笔帮扶资金安全、及时落到实处。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自治区民政厅提供的2022年度各地（州、市）城市最低生活标准，原则上将资金向困难程度深的职工家庭、困难职工多的地区倾斜，向困难职工“生活救助项目”倾斜，确保困难职工在家庭基本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自治区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在劳模生活状况摸底调查工作完成后方可进行。考虑摸底调查工作量及基层工作特点，10月底前完成劳模生活状态摸底调查工作。11月底至12月初将劳模补助资金发放到劳模手中，为广大劳模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直以来，该资金对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促进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劳模、崇尚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起到了资金保障作用。在职工困难帮扶资金使用方面，一是继续扩大资金使用面积，让更多困难职工感受温暖；二是继续梳理困难职工需求，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困难职工生活状况。在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方面，持续优化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激发劳模的创造热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自治区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及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直接划拨至各地州市、产业厅局公司（集团）工会，由各级工会实名制发放。为保障项目实施，自治区总工会制定并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   
  
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明确了发放标准、发放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起尊重劳模、崇尚劳动的社会氛围，为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资金直接划拨至各地州市、产业（集团）公司工会，由各级工会实名制发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和爱护，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更是让他们感到温暖。**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资金直接划拨至各地州市、产业（集团）公司工会，由各级工会实名制发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和爱护，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更是让他们感到温暖。**

**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下达资金133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33万元，已在规定时限内由14个地州市工会分别实施，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率达到100%。截止2023年5月17日，全区在档困难职工人数1081户，专项资金帮扶困难职工1081户，帮扶人数完成率100%，在档困难职工及已脱困职工对帮扶工作成效满意度及认可度均达到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政的大力帮助和支持下，在各级工会的积极配合和努力下，此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在发放劳模专项补助时调查劳模生产生活难度大。我区4000余名自治区劳模中有2000余名是退休劳模，目前很多退休劳模都随子女迁居内地城市，联系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困难重重。新疆地域广阔，有百余名农牧民劳模分散在全疆各地，尤其一些牧区的牧民劳模，常年放牧居无定所，再加上很多农牧民劳模不会使用通讯工具，这无疑给基层工会调查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增加了难度。这些客观问题的存在造成基层工会劳模生产生活调查难度大、调查周期长；**

**六、有关建议**

**在开展绩效考核中，对相关指标理解还不透彻，操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建议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